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教〔2024〕47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政教〔2017〕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纪委、教务处、招生work办公室、就业创业中心等相关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督查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审定转专业接收

计划数、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

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包含接收转入学生的准入条件、考核办法、工作安排等），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教学资源等条件，合理确定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数，接收计划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招生人数的 30%。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思想品质优良，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专长，且身体条件符合该专业要求（参照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年。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可转专业的，如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

学生等。

（三）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专业。

（四）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五）应予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学生。

（六）外校转入学生。

（七）纪律处分未解除。

第九条 转专业受限条件：

（一）学生高考科目应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对高考科目的要求。

（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其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三）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学生只能申请同类型相应专业。

（四）新型现代产业学院的学生只能申请同类型相应专业。

（五）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艺术类相应专业。

（六）联合办学或异地办学的学生只能申请当地就读学校内的相应专业。

（七）其他特殊类型专业的学生只能申请同类型相应专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占用第六条的接收计划数，采用单独线下申请、审批形式，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同意，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一）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二）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意愿转入与创业相关专业。

（三）学生复学后，相应年级无对应专业，愿意转入相近专业。

（四）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愿意降级转入非资源紧缺专业（由学校根据当年转专业报名情况，结合高招录取和教学资源等进行界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学生转专业工作，时间在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期初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末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具体计划数。学校汇总后，于转专业工作正式启动前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需按照专业特性和要求，综合考核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综合评价成绩中应包括大一考试成绩且考试成绩分值占比不低于 60%。

第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在转专业工作启动后进行网上申请。转出学院进行审批。转入学院对申请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报名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于接收转入学生计划未完成的学院，学校进行第二轮申请转专业工作。工作流程同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六条 转专业同级优先。转入学院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培养要求和学生情况，确定学生是否降级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集中审核转专业学生材料，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教务处完成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 3 周，如不适应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3 周后原则上不允许再回原专业。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并由转入学院和教务处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课程对等为原则进行成绩和学分认定，通过认定的课程方能纳入毕业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要及时查询本人学分认定情况，并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认需补修的课程，制定课程补修计划。补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安排教学和考核，只能参加后续学期教学计划安排的该课程学习和考核。学生在开课前按规定办理补修

手续，按第一次修课对待。每学期补修、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总门数不得超过3门，时间冲突部分要办理免听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有关要求及时到转入学院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后，方能注册并转入新专业学习。转专业学生前后专业学年学费标准如有不同，则采用分段计费的方式，转专业前按原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三条 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对在转专业工作中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并由学校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1〕32号）同时废止。

